

关于《沁阳市森林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实施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《办法》的必要性

原《沁阳市森林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实施以来，在鼓励公众参与森林防火、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、构建“全民防火、全面监督、全方位管控”工作格局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鉴于该试行办法现已到期，为保持我市森林防灭火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进一步巩固群防群治成果，有必要重新制定出台正式的《办法》。

同时，随着2026年1月1日国家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的正式施行，对森林防灭火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。重新修订出台《办法》，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工作方针的具体举措。这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森林防火的积极性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坚决查处林区及其边缘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林业生态资源安全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由于《沁阳市森林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2026年1月已到期，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启动了《办法》的起草工作。起草过程中，我们认真总结了原试行办法实施以来的经验做法，并结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。为提高文件质量，起草人员广泛听取了基层乡镇、护林员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形成了《办法》征求意见稿。按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交材料要求，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且不少于15日。